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61号
债券代码:145626 债券简称:17信投F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7月18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7信投F1（代码：145626）。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3年。

（六）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4.74%。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7年7月18日。

（十）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7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4%，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47.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信投F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7信投F1”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7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结构性存款2,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3.88%-3.92%	92天	2019/7/9-2019/10/9	上海黄金交易所至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海联金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17,900万元（其中17,900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5,099万元（其中132,379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112,72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17,9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7,9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45,099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90,199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6	2019.02.25	4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1.16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37,57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8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4,999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8	2019.02.18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3	2019.02.27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1.23	2019.02.27	35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9.01.22	2019.03.06	44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5	2019.02.25	30天	募集资金	1,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保汇通	2019.01.25	—	滚动	自有资金	1,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8	2019.02.28	30天	募集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8	2019.03.04	35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2	2019.03.25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6	2019.05.27	9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8	2019.04.03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1	2019.04.01	30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8	2019.06.06	9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8	2019.05.10	63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3.11	2019.04.15	35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3.08	2019.04.17	40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18	2019.05.18	6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0	2019.05.02	43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2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3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9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01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9	2019.06.27	90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4.01	2019.06.01	60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9.04.02	2019.05.28	56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4.08	2019.05.13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5.15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1	35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7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28	2019.06.27	3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8	14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10.08	98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10.08	95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08.05	31天	募集资金	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9	2019.10.09	92天	募集资金	2,9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0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债券代码:136566 债券简称:16福耀0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1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

●债券最后交易日：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债券摘牌日：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福耀01，债券代码：136566。

3、发行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0%，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起息日：2016年7月22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2019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次兑付的本期债券（“16福耀01”）本金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0%，每手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0元（含税），每手债券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每手债券的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30.00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

2、债券最后交易日：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4、债券摘牌日：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9日（该日期为兑付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福耀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福耀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的规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本期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他本期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区II区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86-591-85363763

邮政编码：350301

2、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邓仑昆

联系电话：86-10-66273146

邮政编码：100033

3、债券受托管理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联系人：高巍

联系电话：86-10-85606888

邮政编码：100020

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86-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4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杨作军、杨澄宇、叶郁郁、鲁贤、王绍建、厉小芳、李根美、鲁爱民、费忠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融资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作军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保函等信用品种，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

以上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体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山西岙村。近日，气体公司收到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龙湾区状元街道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区块企业搬迁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调查登记的通知》（温龙征掉[2019]15号）、《关于下达2019年龙湾区（高新区）工业企业征收计划的通知》（温龙委办[2019]19号），气体公司所在的区块被列入龙湾区政府征收拆迁范围，由于工业气体危化品生产选址的特殊原因，截止目前迁建地块仍未得到安置；气体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也将于2019年8月11日到期，在未落实新的生产地点之前新的危化品充装许可证无法顺利续展。综合上述各项原因，公司决定气体公司将于2019年8月11日停止生产。

气体公司停产之后，公司将继续与政府相关征收部门磋商安置地块置换、拆迁征收补偿等各项事务。

二、气体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黄晓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点：温州市龙湾区状元镇山西岙村

股权结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有储存场所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8.5m3）；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9m3）；氩[压缩的或液化的]（47.5m3）；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19m3）；乙炔（0.8T）（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气瓶充装：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在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检验：钢制无缝气瓶、溶解乙炔气瓶（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钢瓶减压阀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气体公司财务状况：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单位:万元）	1,325.80	1,351.09
负债总额（单位:万元）	406.00	393.91
净资产（单位:万元）	919.80	957.18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1,646.93	343.78
营业利润（单位:万元）	160.62	50.07
利润总额（单位:万元）	160.68	49.84
净利润（单位:万元）	120.46	37.38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018年度，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059,857,607.20元、营业收入417,928,891.20元，净利润为104,667,738.65元；气体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比率分别为1.25%，3.94%，1.15%，占比较小，故本次气体公司停产事项对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带来的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 — 450万元	亏损：309.7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客户订单生产工期较长导致确认销售收入延后，预计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产品编码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B160C0184	1,700万元	无名义存续期限
测算收益率	根据目前本产品拟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在扣除产品销售、托管费用后，银行综合确定本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在产品成立当日公布本产品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银行将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调整后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等情况。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20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9.28	2018.11.1	3.55%	82,671.23	
2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9.28	2019.6.12	赎回200万	40,857.53	
							未到期300万		
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27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11.9	2018.12.12	3.55%	80,239.73	
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34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2.28	2019.4.10	4.00%	225,753.43	
5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8.12.27	2019.1.23	赎回300万	6,152.05	
						2019.5.29	赎回100万	11,606.85	
6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58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5.10	2019.6.13	3.40%	63,342.47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19-04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8,814,336.41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74%，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类型	入账时间
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7,200.00	余商务[2019]4号《关于下达2018年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9/1/23
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余科[2018]46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9/1/24
3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余杭区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	余杭区安全监管局《关于拟对2017至2018年余杭区智慧用电服务使用单位进行专项资金补助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2019/1/30
4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25,000.00	杭财行[2018]61号《关于下达2017-2018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9/2/28
5	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财政补助项目	799,998.00	临经信综[2019]5号《关于下达2018年杭州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9/2/28
6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财政资助资金	3,540.00	余科[2018]59号《关于下达2017年1-6月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9/3/13
7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保补助	838,241.32	浙政发[2018]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2019/5/20
8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